附件1：

**2024年度河北省建筑装饰行业综合数据统计及评价方案**

一、统计范围

河北省建筑装饰业协会会员单位。

 二、统计指标、数据来源和评价方法

2.1 统计指标

2.1.1 财务指标：施工企业为2024年度工程施工结算收入总额（其它企业为年营业额）、2024年度交纳税金总额、2024年度交纳企业所得税总额、2024年度净利润、资产总额。

2.1.2 技术水平指标：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、建筑装饰行业科学技术奖、河北省建筑装饰优质工程、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、CBDA协会标准、国家专利、相关的工法。

2.1.3 人力资源指标：一级注册建造师、二级注册建造师、相关的注册人员。

2.2 评价分值

2.2.1 2024年度施工收入总额、年度净利润、资产总额分值：按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的财务报表填列。2024年度交纳税金总额：按2024年度本企业财务报表中的企业所得税、增值税、印花税、个人所得税、城市建设维护税、教育费附加、车船使用税、土地税、房产税等项的合计，收入及税金填写审计报告中建筑装饰部分。（分值见附件二）

 2.2.2 技术水平指标分值：2024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、2024年度建筑装饰行业科学技术奖，每一项奖4分。2024年度河北省建筑装饰优质工程，每一项3分。2024年度河北省建筑装饰行业优秀项目经理，每一名奖0.5分。不同工程所获奖项分值累加,同一工程所获多项奖项取最高级别的计算分值。2024年度主编并完成国家标准，每一项奖5分。2024年度参编并完成国家标准，每一项奖2分。主编2024年度行业标准，每一项奖4分，参编2024年度行业标准，每一项奖1分。主编2024年度地方标准，每一项奖4分，参编2024年度地方标准，每一项奖1分。主编CBDA团体标准，每一项奖3分，参编CBDA团体标准，每一项奖1分。获得国家专利，每一项奖2分。获得国家级工法每一项奖2分。获得省级工法每一项奖1分。

2.2.3 人力资源指标分数：一级注册建造师每人0.3分。二级注册建造师每人0.2分。其他相关的注册人员每人0.3分。

2.2.4 实际得分计算：分别求出全部参评企业各项指标中每项的平均值（金额、分数），然后分别把每家企业各项指标值（金额、分数）分别除以相应的平均值，得出分值系数，再将其乘以基准分（权数分值），得出实际得分。将各项实际得分相加后，得出该企业最终的总分。

2.2.5 统计结果将作为协会认定年度先进企业的主要依据。认定的先进企业需提交2024年度审计报告原件，且企业不得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，不得被主管部门或相关部门列入处罚黑名单。

 三、参评企业应报送的资料

 3.1 2024年度河北省建筑装饰行业综合数据统计标准表（附件2）企业仅填写金额、分数栏，金额一栏精确到小数点后面二位。实际得分、总分由活动组委会组织专家评定填写。

3.2 2024年度的财务报表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**（原件）**

3.3 在本企业注册的建造师及其他相关的注册人员证书复印件、企业资质证书、企业营业执照、获奖证书、主编参编标准及所获得专利的资料文件等扫描件。

3.4 企业简介,500字左右。

 四、评价推介程序

4.1 企业通过河北省建筑装饰业协会网站（http//www.hbsjzzsyxh.com）下载表格,于2025年9月30日前报送河北省建筑装饰业协会。

 4.2 由协会组织专业人员对申报材料进行整理、复核、分析、抽查。

 4.3 组织专家对入围的企业进行评议、审核。提出推荐名单。

4.4 由会长办公会讨论，确定名单。

4.5 在河北建筑装饰网、《河北建筑装饰》等予以发布。

4.6 参评企业若有下列情况，因无法判定其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，将不予评价推介：A、申报材料不符合本办法的要求，而又不按期进行补充和完善；B、对组委会提出的质疑或公示中受到的异议，不能作出合理的解释并提供相应的证据。